

#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

西交校发〔2018〕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交通大学关于承担专项任务 挂职干部补贴的有关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、处及有关单位：

《西安交通大学关于承担专项任务挂职干部补贴的有关规定》已经2018年6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交通大学

2018年6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西安交通大学关于承担专项任务 挂职干部补贴的有关规定

(经 2018 年 6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)

选派优秀干部赴国家指定的省(区、市)、市(地、州、盟)、县(市、区、旗)及高校等定点帮扶、对口支援,通过校地合作赴省内外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群团组织、高校等挂职锻炼,是学校承担国家和社会责任、拓展社会服务途径、提升学校影响力的重要举措,是提升干部能力素养、拓宽干部教育培养渠道、增强干部队伍活力的重要方式。

为体现严格管理与关心信任相统一的原则,激励挂职干部安心、安身、安业,更好履职奉献,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厅字〔2017〕50号)中“派出单位可利用公用经费,参照差旅费中伙食补助费标准给予生活补助,安排通信补贴,每年按规定为驻村的在职干部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等规定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对承担专项任务挂职干部补贴规定如下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1. 承担中组部、教育部、省委等上级部门指定委派的定点帮扶、对口支援等任务,经学校党委批准、经过组织程序派出的挂职扶贫干部;

2. 承担校地合作等任务,经学校党委批准、经过组织程序派往省内外挂职的干部;

3. 在西安市新城区、碑林区、莲湖区、雁塔区、未央区、灞桥区、长安区城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曲江新区、浐灞生态区 11 个区域挂职的干部不在学校补贴适用范围之列。

## 二、挂职期间补贴内容及标准

1. 参照《西安交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西交财〔2016〕33 号）第十七条“赴省内外其他单位实（见）习、工作锻炼、支援工作的人员，各种工作队、医疗队、讲师团人员，经学校批准驻外地和借调到上级部门工作的人员，按照差旅费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，住宿费在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，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每人每天 90 元定额包干”的规定。

（1）承担定点帮扶、对口支援等任务的干部，生活补助为 90 元/天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随每月津贴一并造表发放；组织部负责凭票据实报销挂职干部往返城市间交通费（每年两次）和挂职干部一名家属往返探亲交通费（每年一次），在“挂职干部专项经费”中列支；

（2）承担校地合作等任务的同志，生活补助为 40 元/天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随每月津贴一并造表发放，学校不再额外报销交通费等其他费用。

2. 承担定点帮扶、对口支援等任务的同志电话费补贴，参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移动电话话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西交校办〔2011〕29 号）规定，按照干部所挂岗位的级别，副厅及以上岗位每人每月不超过 400 元，正处级岗位每人每月不超过 300 元，副处级岗位每人每月不超过 200 元，其他干部每人每月不超过 100 元。

组织部负责凭票据实报销，在“挂职干部专项经费”中列支。

3. 组织部负责为挂职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在“挂职干部专项经费”中列支。

4. 补贴自干部在挂职单位报到后当月起发放，挂职期最后一个月当月截止。

### 三、其他

1. 本规定由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2.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、党委常委、校长助理，党委各部门、各分党委（党工委、总支）。

---

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8日印发

---